**深圳市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联系人 |  |
| 电 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 | | |
| 开户银行账号 |  | | |
| 申请项目及  补贴金额 | 股权投资机构一次性落户奖励500万元 | | |
| 申请理由：  根据《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深府规〔2017〕2号），以公司制形式新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，按照其实缴注册资本规模，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：实缴注册资本达5亿元的，奖励500万元；实缴注册资本达15亿元的，奖励1000万元；实缴注册资本达30亿元的，奖励1500万元。  我公司XX年XX月成立，XX年XX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，XX年XX月实收资本XX亿元，符合条件，申请股权投资机构一次性落户奖励500万元。  单位负责人申明：我承诺我单位申请深圳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所提供的资料、数据是真实的，准确的。  单位负责人： 年 月 日（单位公章） | | | |